

說明：

- 一、今年二月間，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十七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依據國家標準 CNS12642 進行檢查，合格率僅有二成。
- 二、該次檢查結果統計發現，目前「誘陷」為公園中最容易發生的可能危險缺失，有高達六成以上的發生機率，誘陷常發生於平台與欄杆間之間隙，造成兒童身軀通過後卡住頭顱的危害，嚴重者可能會因窒息而死。其次是設備損壞卻未停用及維修的情況，一般最常發生損壞的情況是組件連結處斷裂，以及掉漆、鏽蝕。若組件連結處已斷裂或發生鏽蝕，會造成遊具支撐力及穩定性不足，若於兒童遊戲時鬆脫或崩塌，可能導致兒童跌落或撞擊到地面或周邊障礙物。若斷裂處有尖銳邊緣，則可能造成兒童割傷、刺傷等傷害。
- 三、針對上述問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各地方政府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應確實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五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惟出版品銷售管道甚為多元，除實體店鋪外，各類虛擬通路業者，亦藉由各式數位媒體管道供未成年者線上試閱與販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所公布「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指出，近七成家長未全程陪伴孩子使用 3C 產品，除了造成親子互動之隱憂外，網路上的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都是隨之而來的困擾，而這些危險都讓家長擔憂。
- 二、目前數位虛擬通路所設置之年齡認證機制，無法確實防止兒童少年購買限制級出版品，甚至提供線上試閱服務，以致兒少容易接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現行保護其身心健全之機制，並未發揮作用。
- 三、為落實出版品之分級與販售管理，全面防堵兒少接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政府責無旁貸。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